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張簡宏祥

債　務　人　易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鼎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現在及將來所負租金、貸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墊款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及票款與因前述法律關係所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費用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)3,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41年6月27日，經登記在案。今聲請人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本票，屆期為付款提示僅獲償部分價款，經催討迄今仍積欠1,975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